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2	0	45.4	15	30.4	6.6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.1 万元，增长 63.0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5.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5.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.4 万元，增长 89.1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

运行费 30.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.4 万元，增长 26.67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财物统管改革后，公务用车标准提高至每辆车每年 3.8 万元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计划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现有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年久失修亟待更新，本年度计划新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用以替换使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.3 万元，下降 16.4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认真遵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控制接待数量、规模及接待标准，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